

# 修正「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

## 自 109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調解人意外險保費

勞動部勞動關係司視察 黃春玉



按勞資爭議得否妥適解決，攸關勞工權益甚鉅，勞動部長期致力建構完善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，又為提升爭議處理專業與效率，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，除新增「調解人」機制外，面對日益增加的勞資爭議，為提升地方主管機關處理量能，業於同法規定，其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，協助勞資雙方以更經濟、有效與迅速之方式弭平紛爭。

又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有效運用民間調解資源，勞動部訂有「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

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(下簡稱補助要點)，自 100 年起提供包括行政費、案件費及調解成立案件費等項目之補助。現今地方主管機關轉介至民間團體之調解件數已逾全國爭議件數 5 成以上，整體成功率亦可達 5 成左右，顯見是項補助對於提升爭議處理量能、效能及維護勞工權益等，已發揮顯著成效，亦顯示民間團體調解人角色日趨重要，政府相當重視。

因勞動部近年屢接獲民間團體反應，縱已相當程度防範，仍無法避免調解人調處爭議時，遇不理性的當事人，因共處獨立密閉空

間，偶有發生暴力攻擊的情形，又調解人往返會議途中，亦有遭遇交通事故的情事。鑑於前揭風險確實存在，且調解人係協助政府執行調解業務，非為個人利益，享有基本保障有其必要，因此，勞動部已於109年3月4日修正補助要點，並自同年4月1日起，提供受委託民間團體為所屬調解人加保基本意外險之保費補助。

有關補助條件、人數及額度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補助條件

- (一) 調解人當年度1月至10月辦理之調解案件須達3件以上。
- (二) 意外險保障內容，應包括意外傷害(身故)保險金100萬元、意外醫療住院日額1,000元及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限額3萬元。

### 二、補助人數(由勞動部核定)

- (一) 以前年度1月至10月，全國受委託民間團體處理之勞資爭議總件數，除以民間團體調解人總數，計算出平均件數。
- (二) 再以個別民間團體於該期間處理案件數，除以前揭平均件數，無條件進位後，核算個別民間團體當年度補助人數上限。

### 三、補助額度：每人每年保費補助上限為1,200元。

勞動部本次新增民間團體調解人基本意外險保費補助，除為切合實務外，亦期待目前受委託的30家民間團體及近400名調解人，於調解時無後顧之憂，未來可繼續與政府攜手努力，共同推動及完善我國勞資爭議調解制度，確實維護勞工權益。

